

致：元朗區議會主席 黃偉賢議員

要求警方對「黑色暴力」嚴正執法

由去年六月開始，因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，香港發生了多場的反政府示威，並引發連串暴力事件。至七月二十一日，元朗區發生了受到高度關注的「721 事件」，當日除了有被指在元朗西鐵站內施襲的「白衣人」外，亦有受到號召到元朗並在車站內及附近村落以暴力攻擊其他人的「黑衣人」。事發後，警方高調地拘捕了多名涉嫌有份參與事件的「白衣人」，但另一方面，卻未見有「黑衣人」在事件中被拘捕。

自此之後，每逢每月的 21 號，例必有「黑衣暴徒」在元朗區生事。暴徒製造障礙物堵塞道路、縱火、投擲汽油彈、大肆破壞港鐵站設施及其他商戶，嚴重影響元朗區市民的生活及地區經濟。同時，有暴徒因政見不同，群起毆打街上的市民至重傷，行為令人髮指。近日，警方更多次發現有人涉嫌管有槍械及爆炸性物品，顯示出街頭暴力正有向恐怖主義發展的勢頭，對廣大市民的人身安全構成極大威脅。

因此，我們促請元朗區議會通過是項臨時動議：

「本會強烈要求警方對「黑色暴力」嚴正執法，止暴制亂，保護市民人身安全，還元朗一個安全寧靜的社區。」

動議人：  鄧賀年  程振明  鄧勵東  鄧瑞民  文美桂  鄧志強

和議人：  沈豪傑  文富穩  鄧家良  鄧鎔耀  楊家安  黎永添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2 日